#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资金来源：

4.工程内容：对孟塬派出所进行提升改造，涉及生活区和办公区修缮等工程（具体建设内容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

工期：15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此处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补充协议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2 发包人： 。

1.1.2.3 承包人： 。

1.1.2.4 监理人： 。

1.1.2.5 设计人： 。

1.1.2.6 分包人： 。

1.1.4 日期

1.1.4.4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12个月。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供电安全规范》（GB50194-93）；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任何与本项目施工无关的用途；本项目竣工结束后，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自行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发包人前述提供的图纸、文件。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资料及其他竣工结算资料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3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6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与电子光盘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见《项目经理委任书》。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不少于25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7天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承包人进场开始到工程竣工验收并交付发包人为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本工程无履约担保。

**3.8 支付担保**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规定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无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内。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认。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工程所在地发生烈度大于设计设防烈度的地震；

（2）工程所在地发生当地三十年一遇以上的雪灾；

（3）跨河、滨河工程遇大于设计防洪标准的洪灾，其它工程遇当地五十年一遇以上的洪灾。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承包人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天内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不奖励 。

**11.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本工程无预付款。**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12.2.2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约定为：/。

**12.3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陕西省建设工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变更等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工程按月进度付款。

12.3.3 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提交付款申请单一式2份。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工程进度款及结算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按月进度付款。

（1）承包人应在每月25日上报本月完成的工程量及其造价；

（2）当工程进度到达30%时，经发包人审定后，拨付签约合同总价款的30％；（3）当工程进度到70%时，经发包人审定后，拨付至签约合同总价款的70％；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修金；

（5）一年后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确认后，支付剩余3%质量保修金；

**13. 验收**

**13.2 竣工验收**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付已验收合格的工程，若因承包人的原因未能在竣工验收后5日内办理完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的移交手续，则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结算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后60日内向发包人完整的 套竣工图纸、提供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不另计取费用。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以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为准。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结算审查期限：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出具验收证书后60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全部工程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自接收完整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内（不包括因发生异议双方咨询相关主管部门的时间）审核完毕，或提出审核意见；并按照本专用条款12.4款约定支付结算款；若工程未竣工，或承包人未按规定将已完工程整体移交给发包人，则发包人有权拒绝结算。
2. 承包人在竣工后60天内不报送结算，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承包人应认真编制工程结算书，不得弄虚作假。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协商解决。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华阴市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合同承包范围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土建工程为 2 年，防水工程为 5 年；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2 年；

3、供热及供冷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

**五、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待竣工验收合格两年后，承包人完成工程遗留缺陷等问题，发包人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